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199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金创新中心械谷 6号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瑞金创新中心械谷6号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项目拟租赁马陆镇双单路 599 弄 6 号,从事肿瘤基因的研发,研发规模共计 1350 批次/年,研发产物为细菌和细胞样品,不对外销售全部作为危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动物实验及动物房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标准后由现有的废水总排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的纯水制

备废水、灭菌锅和水浴锅等设备排水、空调排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标准后由新增的废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的密闭措施,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要求,厂区内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配液、消毒、电泳、转膜、核算提取、动物房、危废仓库、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5、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按《报告表》要求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 6、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1.8041 吨/年、氨氮 0.1569 吨/年、总 氮 0.2297 吨/年、总磷 0.0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998 吨/年。本 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 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马陆镇环保办